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胜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忠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谌光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485,084.11	238,277,825.7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574.29	2,746,291.69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5,976.70	−2,625,682.52	−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4,748.19	83,701,268.46	−8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3,317,847.48	6,490,824,824.6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0,648,711.62	2,417,099,818.38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2,22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7,89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67.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2,26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9.08	
合计	7,971,55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曾胜强	境内自然人	20.32%	104,677,171	78,507,878	质押 33,895,000
许忠桂	境内自然人	3.89%	20,020,698	0	
曾胜辉	境内自然人	3.83%	19,729,463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0,000,000	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802,746	0	
肖军	境内自然人	0.75%	3,864,860	0	
许忠慈	境内自然人	0.40%	2,057,984	1,543,488	
王金平	境内自然人	0.31%	1,576,941	0	
谢立民	境内自然人	0.25%	1,292,300	0	
梅垚	境内自然人	0.22%	1,130,8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曾胜强	26,169,293		人民币普通股	26,169,293	
许忠桂	20,020,698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698	
曾胜辉	19,729,463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46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02,746		人民币普通股	7,802,746	
肖军	3,864,86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860	
王金平	1,576,941		人民币普通股	1,576,941	
谢立民	1,2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300	
梅垚	1,130,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840	
姜喜友	9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胜强与许忠桂是配偶关系,曾胜强和曾胜辉为兄弟关系,许忠慈和许忠桂为兄妹关系,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曾胜强和许忠桂共同100%持有,并与曾胜强和许忠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于2018年开立并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已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合计回购7,802,746股。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曾胜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100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股东姜喜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8.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80.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到期入账所致;

3、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广州云硕数据中心租入广州南沙平谦国际工业园的租赁费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7.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预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5、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3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6、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经营广州云硕数据中心租入房屋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相关费用的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2.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等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等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6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公司与平安通信签署了《IDC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公司将为其提供数据中心场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IDC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85亿元(含税),服务期自场地交付之日起八年有效。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8-026号)。公司按合同约定推进相关数据中心上架运营,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2,842.36万元。

2、2018年11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2018年IDC机房租赁服务框架合同(深圳证通)》,服务内容为IDC机房建设、租赁及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上限约为人民币7.11亿元(含税),分批次交付1500个机柜,服务期限为10年。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8-130号)。公司按合同约定推进相关数据中心上架运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539.30万元。

3、2019年4月,公司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签署《IDC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公司将为平安通信提供定制IDC场地服务,合同有效期十年,平安通信根据业务部署需要分批启用机柜,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00亿元,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9-057)。合同约定推进相关数据中心上架运营,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1,473.36万元。

4、2019年9月,公司、昆明摩宝科技有限公司、Synesis IT Ltd.及Ethics Advanced Technology Ltd.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签署《电子税控管理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额约10,590 万元人民币,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项目合同的公告》(编号:2019-108)。受海外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对海外物流进行管控,导致该项目的推广和交付的进度晚于预期,报告期内未交付产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9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编号:2019-111号)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
公司2020年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不超过88,570万元的事项	2020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24)
	2021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	同业竞争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2、关于补缴所得税优惠的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曾胜强、许忠桂和曾胜辉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证通电子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证通电子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7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曾胜强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曾胜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07年03月06日	董事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公司于2015年10月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共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2020年10月21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完成"15 证通 01"、"15证通 02"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15证通01"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15证通02"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15.27万元,2021年2月,公司将本次募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15.27万元全部转出并销户。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0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93,835.60 万元,其中2021年一季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68.22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深圳云计算	平安通信	IDC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等	92,000万元	按约定进度推进相关数据中心的交付运营工作。	0	不适用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胜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公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朱纯霞,高管傅德亮、张锦鸿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上述授信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具体担保条件、借款事项和用途等相关事 项,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金融机构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 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宋根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梅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乃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乃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7,040,594.25	1,106,971,031.06	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30,943.13	38,037,295.41	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34,055.61	33,599,668.75	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52,827.58	74,510,775.43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88	9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88	9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41%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9,771,401.82	5,790,490,457.22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3,940,696.81	2,818,720,237.70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91,58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8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1,91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72.59	
合计	26,896,887.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梅小明	境内自然人	18.03%	116,559,895	87,419,92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0%	90,499,1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95%	31,969,8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	27,044,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7,878,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6%	7,511,5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6,425,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175,731		
孙讯	境内自然人	0.77%	4,995,204		
#施艳芳	国家	0.68%	4,393,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90,499,155		人民币普通股	90,499,1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969,821		人民币普通股	31,969,821	
梅小明	29,13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9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4,828		人民币普通股	27,044,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8,072		人民币普通股	7,878,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511,553		人民币普通股	7,511,5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5,326		人民币普通股	6,425,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5,731		人民币普通股	5,175,731	
孙讯	4,995,204		人民币普通股	4,995,204	
#施艳芳	4,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施艳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93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34.91%,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2.4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买商品的账期款到期。

3.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62.34%,主要是应交增值税较年初下降。

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92%,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

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63.76%,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2.05%,主要是报告期采用新准则将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71%,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8、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72%,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17.0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12.33%,主要是报告期处置联营公司的股权收益增加。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8.31%,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毛利增加。

1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97%,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78.45%,主要是购建的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4.35%,主要是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梅小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前承诺(同业竞争):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07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持有公司股票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创新资本、上海贝元投资	公司产品和项目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002182 云海金属:2021年1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梅小明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2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客户审核等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月 31日为基准日,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精密制造分公司改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一一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由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完成新公司设立相关工作后,注销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精密制造分公司,变更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该子公司承担的项目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将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1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金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3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年4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于广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部署,深刻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将充分利用大方县新能源及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在大方县开展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项目计划投资150亿元, 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根据双方或双方所属单位另行签署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前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有效期可再延期3年。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大方县人民政府

2、基本情况:大方县位于贵州省西